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聯絡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25、3232、3231

傳真電話：(03) 250-3900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10990 號核定之轉學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110 年 2 月 22 日(一)止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reurl.cc/zzQr00
報名時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9:00 起 110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止	報名程序三步驟： 1. 網路登入報名表(一律以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reurl.cc/9X38Da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3. 將報名表及其他書審資料等限掛郵寄(郵戳為憑)/親送(上班時間 17:00 前，週六、日不收件)至本校招生處。 ※完成以上三項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
報名費及資料繳交截止日期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9:00 起 110 年 1 月 20 日(三)17:00 止	
開放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0 年 1 月 25 日(一)9:00 起	請至「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系統查詢成績。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一)9:00 起 110 年 1 月 26 日(二)9: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3)250-3900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開放查詢榜單	110 年 1 月 27 日(三)12:00 起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請上招生處公告訊息網頁查看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reurl.cc/KjooaR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2 月 2 日(二)13:00 起 110 年 2 月 2 日(二)17:00 止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 現場報到(查驗報到資料) 。
轉學生說明會	110 年 2 月 2 日(二)14:00 起 110 年 2 月 2 日(二)16:00 止	請 錄取生務必參加說明會 。 <u>說明會內容：有關轉學生選課、辦理學分抵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及註冊相關資訊。</u>
備取生報到個別通知	110 年 2 月 8 日(一)9:00 起 110 年 2 月 22 日(一)17:00 止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請上招生處公告訊息網頁查看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reurl.cc/KjooaR

附註：日程表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步驟	作業方式
Step1	<u>網路登入報名表</u> 請登入「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確認完成送出，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並填寫「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 ※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Step2	<u>繳交報名費</u> - 繳費：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繳費使用，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 繳費地點：全省ATM自動櫃員機或至土地銀行全省分行。 -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如以ATM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且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Step3	<u>資料繳交</u> - 請將報名表及其他書審資料等，郵寄(郵戳為憑)/親送(上班時間17:00前，週六、日不收件)至本校招生處。 收件單位：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收件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必繳資料：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報名表 ①浮貼相關證件、②報名費收據（影本）③本人親筆簽名 ※具特種身分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附上。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等）。 ※請務必將報名表件備齊，不接受於截止日期後補件，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改姓名者：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 -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注意事項	- 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目 錄

壹、招考系別及學制.....	1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肆、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8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9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9
柒、錄取原則.....	9
捌、放榜日期.....	10
玖、正取生報到.....	10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0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1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件一：相關證件黏貼表.....	18
附件二：造字回覆表.....	19
附件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22
附件六：報到委託書.....	23
附件七：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24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招生處最新消息



「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系統

壹、招考系別及學制

【四技】日間部/二年級

院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 軍人	考試 方式	相近 系組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5	1	書面 審查	不限 系別
	材料製造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	1		
	機械工程系	5	1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	1		
	應用空間資訊系	5	1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5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	5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3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1		
	餐旅管理系	3	1		
	餐旅管理系創業組	5	1		
	應用外語系	5	1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5	1		
	企業管理系	3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視覺傳達行銷組	5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3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3	1		
	資訊管理系	5	1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3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3	1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5	1		
	資訊工程系	3	1		
	電子工程系	3	1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依開放成績查詢日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院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 軍人	考試 方式	相近 系組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0	1	書面 審查	不限 系別
	應用空間資訊系	10	1		
	機械工程系	10	1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	1		
	材料製造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1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5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	5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5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		
	餐旅管理系	5	1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10	1		
	應用外語系	10	1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10	1		
	企業管理系	5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視覺傳達行銷組	10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5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10	1		
	資訊管理系	5	1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5	1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3	1		
	電機工程系	5	1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3	1		
	資訊工程系	3	1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依開放成績查詢日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二技】日間部/三年級

院別	系 別	暫定 招生名額	退伍 軍人	考試 方式	相近 系組
商 管 學 院	企業管理系	10	1	書 面 審 查	不 限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10	1		

-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依開放成績查詢日前公告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貳、報考資格（陸生不適用本項考試）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

具以下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NO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		證明文件 (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二下	至少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三下	至少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	
	●休學不計入學期計算。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如：推廣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修滿專科規定修業年限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5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及學業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學分證明文件
8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修業證明者

二、報考日間部/二年制：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NO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	證明文件 (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 (不包括空中大學)	修滿三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學生	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三、限考資格及附註：

- (一) 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若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的書面資料為準。

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在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錄取後，須在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例如：報考四技二年級須有大學一年級成績，報考四技三年級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成績)，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請審慎填報。

- (二) 考生為在學學生得以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
- (三)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四)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五)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應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已取得准考證之役男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八)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十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十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十三) **持外國學歷之考生**，報考時需先交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件三)且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
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各一份，以供查驗，若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4. 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 (十四) **持外國學歷之本國籍考生**，報考時需先交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且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
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各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十五) 考生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自行確認報考資格；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六) **本項轉學考試不招收陸生，如有辦理將另訂招生簡章。**
- (十七)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十八)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份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報名期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一、退伍軍人：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

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報名時請繳交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影本（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
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
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二、 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3.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 110 年 1 月 20 日(三)（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書面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4.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附註：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網路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止。

三、運動績優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依據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肆、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網路報名：

- (一)109年12月10日(四)9:00起至110年1月20日(三)16:00止，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X38Da>
- (二)報名表須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自行繕打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繳交金額：新臺幣 300 元(中低收、低收無減免報名費)。
- (二)繳費期間：109年12月10日(四)9:00起至110年1月20日(三)17:00止。
- (三)繳費方式：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匯款方式繳交。
- (四)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三、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 (一)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規定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 (二)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學系組，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程序三步驟：網路登入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報名表及其他書審資料等郵寄/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完成以上三項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如有步驟未完成，皆屬報名手續未完成，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得於報名期間結束後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NO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1	學業成績	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
2	操行成績	1. 80 分 以上：加 10 分。 2. 70~79 分以上：加 6 分。 3. 60~69 分以上：加 3 分。
3	技術士證照	1. 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加 15 分。 2.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加 10 分。 3.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加 5 分。 ◎採計一張，以最高級別計算。
4	其他證照	1. 語文檢定初級、中級（加 3~5 分）、中高級、高級（加 6~10 分）。 2. 各項證照項目，依系上專業程度加分（加 1~15 分）。 ◎最多採計 3 項。
5	其他加分項	如有其他有利加分的事項，例如自傳、重要競賽成果、社團優良表現等競賽獎狀、榮譽證明或師長推薦函…等文件。（加 1 至 50 分）。 ◎最多採計 3 項。
計分方式：以上(1)~(5)加總合計		
一、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二、同分比序：依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之平均成績高低進行排序；若成績再相同時，則由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依照學生學科內容和就讀系所相關評定。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110 年 1 月 25 日(一)9:00 起，登入「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系統查詢成績，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二)9: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柒、錄取原則

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書面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捌、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1 月 27 日(三)12:00 起，登入「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系統查詢榜單。
網址：<https://reurl.cc/9X38Da>
- 二、錄取(報到)通知單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三)前寄發。

玖、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二)13: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 日(二)17:00 止，請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地點到本校辦理報到(查驗報到資料)。

■報到時，應繳驗：

- (一)新生資料表：需浮貼 1. 二吋半身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詳參P.4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當日未能繳件者，請填寫「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 (三)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原學校成績單正本2份(需回原校申請)。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轉學生說明會：110 年 2 月 2 日(二)14: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 日(二)16:00 止，**錄取生務必參加說明會。**

說明會內容：有關轉學生選課、辦理學分抵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及註冊相關資訊。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悉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報到個別通知 110 年 2 月 8 日(一)9: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一)17:00 止。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報到手續將比照正取生方式辦理。
※備取生相關資訊，請上招生處公告訊息網頁。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104.10.14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相關證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考相關證件黏貼表

一、身分證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背面
----------------	----------------

二、學生證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背面
----------------	----------------

三、繳費證明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附件二：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造字回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 系級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倂”）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三)16:00 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 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附件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國外學歷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之國外學歷說明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學士 ☐ 碩士 畢業學系或主修：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	州別：	

本人參加健行科技大學寒假轉學考，所持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總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0 年 1 月 25 日（一）9: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6 日（二）9:00 止，請於上班時間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

1. 請依招生簡章第拾條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件六：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報到委託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未能
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代為
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附件七：申請緩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_____系(組)，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前(2月底為限)以掛號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
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寒假轉學考之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
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寒假轉學考之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行購買A4或B4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專用信封封面

☐ 二技三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四技二年級

報考系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